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3〕21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制定的《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3日

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

为帮助我区考往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3〕9号)要求，从2013年起在我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贷款性质、条件与范围

(一)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惠济区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在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为主承办，同时鼓励其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此项业务。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郑州市惠济区户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

省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惠济区户籍新生和惠济区户籍在省外高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郑州市惠济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生源地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已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二）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生源地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三）贷款利率及利息。生源地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且在每年12月2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重新确定一次。生源地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

当年9月1日起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全额自付利息。

（四）还款时间及方式。学生在校及毕业后2年期间为“只付利息，不还本金”的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一）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补贴。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的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风险补偿金管理。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若管理绩效好、违约率低、风险补偿金超出贷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用于生源地贷款管理工作；若风险补偿金不足以弥补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和经办银行各承担50%。风险补偿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确定。

（四）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归集。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1月底前，经办银行对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所需额度进行统计，经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报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划拨。

四、组织实施

为推动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成立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开展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办理生源地贷款的申请、初审等工作；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经办银行委托催还贷款；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负责向市结算资助管理中心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

区财政局要积极参与生源地贷款的管理，参与协调推动资助机构建设等，足额安排本级资助中心的业务经费，加强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审计局、监察局监督区资助中心开展生源地贷款工作；区民政局协助教育部门负责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认定。

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和认定；协助惠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催还贷款。

各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区教体局及经办银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源地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利用财政、金融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其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精心组织。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应贷尽贷、简化程序、方便群众、防范风险”的原则,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办好。

(三)加强宣传。根据豫政办〔2012〕165号及郑政办〔2013〕9号文件要求,我区从2013年秋季开始启动生源地贷款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源地贷款政策,使这项政策家喻户晓,落到实处。

附件: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惠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郑方燕 副区长
副组长：青华山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史忠于 区监察局副局长
 魏 东 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李小丽 区审计局纪检组长
 李瑞霞 区民政局纪检组长
 赵卉云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由青华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区教体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印发
